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06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法務部廉政署函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

充說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；另本部104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83030號書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